



丁保东在法治焦作创建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为实现焦作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市法治焦作创建工作推进会现场。 吴永红 摄

本报讯(通讯员赵志宏) 8月16日,我市召开法治焦作创建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保东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河南建设座谈会

精神,进一步深化法治焦作创建,为实现“建设转型示范市、再铸发展新辉煌”的焦作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省司法厅副厅长黄庚偲对我

市荣获“2011~2012年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进行授牌。副市长贾书君主持会议。市领导李立江、和金贵出席会议。

丁保东在会上要求,法治焦

作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全局,意义重大。要把法治焦作创建作为一项涉及科学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把法治焦作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一是要把“贯彻十八大以来有关法治精神”贯穿法治焦作创建的全过程。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加强法治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领导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上来,把法治焦作建设作为重点项目建设之一进行统筹部署和重点安排。二是要把“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贯穿法治焦作创建的全过程。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依法决策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各项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节经济运行、管理社会事务。三是要把“推动司法公正、保障公平正义”贯穿法治焦作创建的全过程。各级政法机关要加强普法教育,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行执法公开。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四是要把“培树先进典型、深化基层创建”贯穿法治焦作创建的全过程。“广泛开展法律七进”“法治创建十乡百村示范工程”“送法进企

业”和“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以基层法治创建工作的突破促进法治焦作创建整体水平的提升。五是要把“强化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贯穿法治焦作创建的全过程。在内容上,要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对象上,要重点加强对公务人员、青少年学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农民、城镇居民的法律宣传教育;在载体上,要创新普法形式、拓展普法阵地,不断增强法治文化的表现力、吸引力和影响力。六是要把“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工作落实”贯彻法治焦作创建的全过程。强化党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一府两院”实施、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落实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定期汇报、督促检查等制度,在创新运行机制、监督机制、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治焦作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委政法委书记、司法局局长,焦作新区分管负责同志,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驻焦大中专院校、大中型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我市荣获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黄庚偲授牌 贾书君领奖



8月16日,省司法厅副厅长、省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黄庚偲向副市长贾书君授牌。在此之前,我市荣获“2011~2012年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薛勇 摄

公正天地

弃婴七载难入户 公证一朝解烦忧

本报讯(通讯员万强、刘卫东)近日,武陟县大虹桥村委负责人和该村村民穆某特意来到武陟县司法局公证处送来一面锦旗和一份感谢信,对县公证处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为民办实事的工作作风表示赞扬和感谢。

事情追溯到2006年9月的一天早上,穆某像往常一样早起跑步锻炼身体,当他跑到沁河大桥附近时,隐隐约约听到婴儿微弱的哭声,顺着哭声寻去,在沁河大桥西300米处草坪上发现有一名弃婴,穆某抱着孩子四处打听,寻找弃婴父母,但毫无结果,无奈只好将婴儿留在家中,起名穆新

(化名),悉心抚养至今。但穆某有自己的子女,不符合收养条件,不能办理收养手续,也无法上户口,穆新今年已经年满7岁,到了上学的年龄,可是没有户口就办不了学籍。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穆某来到县公证处。了解情况后,县公证处本着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态度,指派公证员多次到大虹桥村对穆某的邻居和当地村组干部进行实地调查走访,核实了穆某对穆新抚养7年的事实,并同大虹桥派出所多次协调解决办法,很快为穆某办理了抚养事实公证并减免了全部公证费用。

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1.劳动合同期限;2.工作内容;3.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4.劳动报酬;5.劳动纪律;6.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7.违反劳动合

同的责任;8.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协商约定其他内容”是指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条款,即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除依据本法就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达成一致外,如果认为某些方面与劳动合同有关的内容仍需协调,便可将协商一致的内容写进合同,这些内容是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的,而不是法

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监护人的职责是依法履行对被监护人的义务,保护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具体意见(试行)》第十条规定,监护人的法

定监护职责是:1.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2.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3.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4.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诉讼;5.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6.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另外,根据相关规定,因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监护人应承担

赔偿责任;如果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被监护人有财产交由监护人代管的,应从被监护人的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应由监护人承担。

普法之窗

我市召开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

本报讯(通讯员赵志宏)近日,全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保东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律师协会会长王京宝致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有关领导及全市近100名律师代表参加了会议。

丁保东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近年来,全市律师工作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诚信执业为主题,以服务发展为主线,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不断探索新的发展途径,积极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律师管理、队伍建设、律师党建和创先争优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多项工作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中组部、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领导先后莅临调研我市律师工作,司法部律师行业党建座谈会在我市召开。我市律师工作先后在全省律师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10余次,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20余项。工作中,全市广大律师围绕发展大局,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南水北调工程、经济转型示范市、产业集聚区、信访稳定等中心工作和重点工程提供法律服务,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丁保东强调,当前,我市进入了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更需要律师发挥职能作用。全市广大律师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政治意识,发挥职能优势,全力做好法律服务工作。要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从政治上、理论上、感情上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在执业过程中,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做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积极参与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协助市委、市政府利用法律手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入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问题,真正成为党和政府当好参谋。要做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律师作为一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要注重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社会矛盾问题,正确引导各类信访案件通过法律渠道、运用法治思维、采取法治方式得到有效解决。要做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紧紧围绕解决民生问题提供法律服务,积极探索便民利民惠民措施,努力扩大服务覆盖面,对低收入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社会困难群体,主动减免服务收费,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要做社会公平正义的

保障者。把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贯穿到律师执业的全过程,把办理的每一件法律事务,都当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从实体、程序、时效上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要做法治建设的推动者。拓宽律师参政议政渠道,推荐优秀律师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将法律服务引入政府部门的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行政审批、危机管理、事件处置等领域和环节,促进依法行政。发挥律师与社会各阶层、各群体的广泛联系的优势,宣传法治焦作建设的措施和成果,提升法治焦作建设影响。

会议通过了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修改了章程,增设了监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丁云雷当选为新一届会长。张红光、李力、孙保红、闫全喜、赵春林、赵柱、张洪涛、毛赞全当选为副会长。张启平当选为总监事,陈恭、李红伟当选为副

焦作市律师协会新任会长、副会长、总监事、副总监事简历



会长 丁云霄
男,39岁,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河南省政协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先后被聘为焦作市纪委监委特邀监察员、纪委优化办行政效能监督员、市公安局公安监督员、市公安局公安干警维权专家组成员、市政府法制办法律论证专家团成员、市信访局专家论证团成员。目前是焦作仲裁委仲裁员、济源仲裁委特邀仲裁员、焦作市解放区人事劳动仲裁委首席仲裁员。执业期间先后参加了省律协组织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与加拿大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培训班、河南律师赴广第一期培训班、省委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第一期培训班等。

总监事 张启平
男,1970年6月生,现任金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先后荣获第二届全国律师电视辩论大赛河南赛区最佳辩手、焦作市优秀律师、焦作市十佳律师、2012年河南省委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先后担任第三次河南省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河南省律师协会宣传工作委员会委员,第二、三届焦作市律师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焦作市律师协会惩戒和教育委员会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焦作律师工作站站长。参与撰写著作有《法语温情》《特许经营法律实务》《律师艺术学》《创新发展之路》等。



副会长 张红光
男,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河南华凌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市林业局等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曾办理省委政法委督办的“银座”枪击案被多家媒体报道。先后被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全省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焦作市“十佳律师”。



副会长 李力
女,1968年7月生,法学学士学位,河南力诚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焦作市政协委员,民建焦作市委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焦作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站长。荣获“河南省优秀女律师”“焦作市优秀政协委员”“焦作市十佳律师”“焦作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焦作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副会长 孙保红
男,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河南省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焦作电视台说法时间点评理师。焦作市十佳律师,担任焦作市振德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工作。



副会长 闫全喜
男,1976年6月生,商务律师,焦作十佳律师,金研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取得有(SAC)证券从业资格、(CCBP)银行业从业资格、(CPDA)投资项目分析师资格、破产管理人任职资格。闫全喜律师团队一直专注于商务法律事务,切实履行着专注、专业、诚信、高效的服务承诺。



副总监事 陈恭
男,1956年10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至今20年,服务经济办大案、服务百姓伸身公益。将法律服务直接延伸到南水北调的工程工地,代理3起典型案例在《今日说法》播出、首起武林名拳侵权案由上海卫视专访并在《律师视点》播出。



副会长 赵春林
男,汉族,现年37岁,无党派人士,河南博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焦作仲裁委仲裁员,焦作市人民政府信访专家团律师,代理的全国首起公交IC卡消费维权案件由中央电视台《经济与法》栏目采访报道播出。荣获焦作市“优秀律师”“十佳律师”称号。



副会长 赵柱
男,1969年9月生,河南敬事信律师事务所主任。被聘为焦作市仲裁委仲裁员,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先后为市国土资源局、人保河南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河南富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焦作制动器(集团)有限公司、市十一中等知名企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副会长 张洪涛
男,1970年4月生,河南圣程律师事务所主任。焦作市政协委员、孟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孟州市政法委行政执法监督员、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先后被河南省律师协会评为“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焦作市“优秀政协委员”。



副会长 毛赞全
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律协常务理事兼非诉和发展委员会主任、焦作市法学会理事、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一、二届焦作“优秀律师”、第三届焦作“十佳律师”。代理一起敲诈案件,案例被选入《政法丰碑—政法理论与经典案例集》一书。



副总监事 李红伟
男,汉族,1975年1月生,现任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焦作市博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撰写的《改制企业中的职工权益如何保护》等论文在省部级杂志上发表。办理劳动人事仲裁案件500余件。